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8
（三）评价依据.....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15
（二）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	19
（二）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减分项分析.....	28
五、存在的问题.....	29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29
（二）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29

六、相关建议	29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9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30
七、其他事项说明	31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32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正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4 分
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计划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未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2. 过程情况方面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5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592.59 万元，支付率 90.47%。	

评价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同步制定细化、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年度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完整的绩效报告。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强化动态预算调整，每季度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分析，对进度滞后标段，通过调剂闲置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等方式，实现资金精准调配。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3〕152 号）等政策精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正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正财绩〔2022〕5 号）要求，正宁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或“人社局”）组织实施的 2024 年度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重点实现政策合规性核查、资金效益评估、机制优化导向三方面目标。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及利益相关方访谈等方式，全面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切实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援助政策、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核心导向。面对县域内部分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员等群体就业渠道有限、市场化就业能力不足的现实困

境，为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保障民生底线，依据《就业促进法》《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公共服务领域人力需求实际，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并给予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的方式，旨在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助力其获得基本劳动报酬、提升生活保障水平，同时补充基层公共服务力量，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推动县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55 万元，项目围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与公共服务需求，多维度推进实施，一是结合县域实际开发公共卫生保洁、社区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等领域公益性岗位，精准匹配岗位需求与人员能力；二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公开招募，严格资格审核、面试等流程，完成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的岗位安置；三是按政策标准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工资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保障人员权益；四是建立“用人单位考勤考核+人社局实地巡查+社会监督举报”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运行，切实发挥就业帮扶与公共服务双重效能。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37 号），甘肃省财政厅共下达 2024 正宁县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资金 6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5 万元。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正宁县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资金数额	实际到位资金
1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3〕137号	655.00	655.00
2	项目预算资金		655.00	655.00
3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5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592.59 万元,支付率 90.47%,各月实际支付资金如下表:

表 2 正宁县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序时支出一览表(单位:元)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用途
2024-2-1	国库集中支付	360,818.30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2024 年 1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2-1	国库集中支付	244,97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2024 年 1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2-5	国库集中支付	18,01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1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3-4	国库集中支付	336,444.36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1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3-4	国库集中支付	255,25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2 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3-26	国库集中支付	248,62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3 月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024-3-26	国库集中支付	333,706.50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3月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4-23	国库集中支付	224,31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4月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4-23	国库集中支付	301,077.42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4月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5-23	国库集中支付	217,68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5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5-23	国库集中支付	292,178.58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5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6-25	国库集中支付	212,160.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6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6-25	国库集中支付	288,462.88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6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7-25	国库集中支付	216,580.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7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7-25	国库集中支付	290,695.44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7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8-21	国库集中支付	1,486.43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8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8-21	国库集中支付	207,358.57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8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8-21	国库集中支付	280,313.46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8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9-30	国库集中支付	171,27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9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9-30	国库集中支付	229,886.70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9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10-29	国库集中支付	24,310.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补缴9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10-29	国库集中支付	32,629.08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补发9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10-29	国库集	195,585.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	10月公益性岗位

	中支付		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人员社保补贴
2024-10-29	国库集中支付	262,515.78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10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11-28	国库集中支付	181,220.00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专户	11月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2024-11-28	国库集中支付	243,234.96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11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2024-12-17	国库集中支付	255,100.08	代理业务未入账款项	12月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合计		5,925,908.54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聚焦于切实帮扶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入，计划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以保障岗位人员基本权益；在岗位安置上，致力于提供充足且合适的公益性岗位，涵盖公共服务各领域，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推动县域就业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精准定位，科学开发岗位。县人社局深入县域各社区、街道及公共服务场所，详细调研公共服务需求缺口，涵盖市政设施维护、公共卫生保洁、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等领域。同时，全面摸排就业困难群体情况，综合考虑年龄、技能、身体状况等因素，依据实际需求与人员特点，科学合理地开发出适配性强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岗位与人员的精准对接。例如，针对大龄且具备一定体力的失业人员，开发城市绿化养护岗位；为有基本文化素养的残

疾就业困难人员，设置社区图书管理员岗位，真正做到人岗相适，提高岗位安置的有效性与稳定性。

规范流程，严格人员管理。从岗位招募伊始，便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平台、社区公告栏等多渠道发布岗位信息，详细说明岗位要求、工作内容、补贴待遇等关键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报名审核阶段，严格把关，要求申请人提供齐全的证明材料，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身份证、失业证等，对申报信息逐一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后续选拔环节。面试环节，组建专业评审小组，综合考量应聘者的就业意向、工作能力、服务意识等，择优录用。人员上岗后，建立健全日常考勤、工作考核机制，用人单位定期对岗位人员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补贴发放、岗位续聘挂钩，对表现优秀者给予奖励，对不称职人员及时清退，保障岗位服务质量。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补贴到位。一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流程。用人单位定期提交岗位人员考勤记录、补贴申请报表等资料，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层层审核无误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岗位人员个人账户，杜绝资金截留、挪用风险，确保每一笔补贴按时足额到账。另一方面，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审计，对资金流向、使用明细进行严格审查，保证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如 2024 年 12 月，正宁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张喜艳等人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申请，及时

将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切实保障了岗位人员权益。

加强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为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服务素养，县人社局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岗前开展集中培训，内容涵盖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安全知识等基础内容，帮助新入职人员快速熟悉岗位工作。在岗期间，定期组织技能提升培训，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开展如保洁技巧、设施维修技术、社区服务沟通方法等针对性培训课程，邀请行业专家、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同时，鼓励岗位人员自主学习，为其提供学习资料与线上学习平台，通过培训与学习，岗位人员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更好地满足了公共服务需求，增强了岗位人员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自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655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4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167号)；

5.《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号)；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本公司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员，共同组成正宁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组。

(2) 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3) 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 3 项工作内容：

(1) 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财政局和正宁县人社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

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人社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 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 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

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2分；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1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个人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1分；项目满分4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方向明确合理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1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6

过程 指标	资金 投入 及 管 理	中央财政 资金执行 情况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拨付到个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给个人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5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得 4 分；低于 85%高于 70%（含）的，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5	5
		资金使用的 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 2 分；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 2 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 3 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 1 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 8 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8	8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给个人的预算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3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的，得 2 分；低于 85%高于 75%（含）的，得 1 分；低于 75%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2
	小计			16	15
	项目 组织 实施 及 管 理	建立推进 机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分值 2 分；②是否在项目管理、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分值 1 分，满分 3 分，根据①②实地抽查情况，按权重比率赋分。	3	3
		制定工作 方案、计 划及项目 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 1 分；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审批方案是否匹配，分值 1 分；③规范执行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3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部署推动项目实施工作，分值1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以专题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现场培训覆盖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每季一次0.5分，满分2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2	2
		项目开工进度及计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得4分；低于100%高于90%（含）的，得3分；低于90%高于80%（含）的，得2分；低于80%高于70%（含）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0.5分，共2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0.5分，共1分。满分3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0
	小计			16	13
	合计			32	28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性	实施方案与实施内容一致性考核：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④实施内容调整有设计变更单、实施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签证单；满分8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产出质量		考核实际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8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户得8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情况	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5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1%成本得0.6分，以此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8分；③突破预算，每增加1%成本，在5分的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	8	8

	合计			32	32
效果 指标	经济 效益	增加村民 收入	项目实施过程使用当地村民，增加村民收入，满 分 8 分，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 效益	利益联结 机制	①项目实施及后续发展与就业困难群众利益联 结紧密，分值 4.5 分；②创新建立模式多样、运 行良好、效果明显的带动就业模式，分值 4.5 分； 满分 9 分，按照①②权重考核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长效机制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分值 3 分，长效发展机制 不完善性，根据实地抽查情况酌情赋分。	3	3
		出台配套 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 等，分值 1 分，②针对项目实施出台专门的用地 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 措，分值 1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 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 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 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 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 对项目实 施成效的 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 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 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 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 计				28	28
总 计				100	94

（二）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

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计划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该项目使用 2024 年财政资金，评价组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 2 分； 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 1 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个人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 1 分； 项目满分 4 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方向明确合理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 1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 1 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 1 分；项目满分 2 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6

项目决策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①项目谋划与当地实际相匹配、具有可持续性发展，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与审批方案相一致，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程序，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该项目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未见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扣 2 分，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基本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及管理	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拨付到个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给个人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5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得 4 分；低于 85%高于 70%（含）	5	5

		的，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资金使用的 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 2 分；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 2 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 3 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 1 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 8 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8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给个人的预算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3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的，得 2 分；低于 85%高于 75%（含）的，得 1 分；低于 75%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2
小计			16	15
项目组织实 施及管理	建立推进机 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分值 2 分；②是否在项目、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分值 1 分，满分 3 分，根据①②	3	3

		实地抽查情况，按权重比率赋分。		
	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审批方案是否匹配，分值1分；③规范执行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项目满分3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部署推动项目实施工作，分值1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以专题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现场培训覆盖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每季一次0.5分，满分2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2	2
	项目开工进度及计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得4分；低于100%高于90%（含）的，得3分；低于90%高于80%（含）的，得2分；低于80%高于70%（含）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 0.5 分，共 2 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 0.5 分，共 1 分。满分 3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0
小计			16	13
合计			32	28

项目过程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4.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财政资金按照要求拨付到个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付给个人的财政资金达到 100%，此项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项目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匹配、规范合理，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④项目资金未进行调项，此项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3）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5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592.59 万元，支付率 90.47%>85%，此项

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立了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绩效管理，扣 3 分，此项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8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性	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质量	考核实际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两个项目均及时将自己发放到户得 8 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情况	此项分值 8 分，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 5 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 1%成本得 0.6 分，以此	8	8

		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 8 分； ③突破预算，每增加 1%成本，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合计			32	32

项目产出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6.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产出指标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7.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8.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户，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9.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目未突破项目预算，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32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增加村民收入	项目实施过程增加村民收入，满分 8 分， 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效益	利益联结机制	①项目实施及后续发展与就业困难群众利益联结紧密，分值 4.5 分；②创新建立模式多样、运行良好、效果明显的带动就业模式，分值 4.5 分；满分 9 分，按照①②权重考核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分值 3 分，长效发展机制不完善性，根据实地抽查情况酌情赋分。	3	3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等，分值 1 分，②针对项目建设出台专门的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措，分值 1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计	28	28

项目效益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0.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的发放增加了村民的收入，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9 分。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建立了长效机制，得 3 分；

②出台了配套相关长效发展机制、政策相对完善，得 2 分；

14.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群众及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实施成效都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8 分。

（五）减分项分析

15. 减分项：实施管理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分值	实际得分
15	实施管理	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	因擅自改变实施方向、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善等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约谈。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0
合计				-10	0

“一票否决” 事项	出现任何一种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申请考核	各级有关干部出现公权私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骗取使用财政资金。
		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等，造成严重后果。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结合指标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5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发放资金 592.59 万元，支付率 90.47%。

（二）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在资料核查过程中，正宁县人社局 2024 年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未对项目过程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应绩效资料，如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批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历史支出数据，科学测算岗位数量、人员补贴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确保预算编制精准匹配实际工作需

要。例如，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可参考 2024 年各月资金支出波动情况，预留合理弹性空间，避免预算与实际执行脱节。

2.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按月对比预算计划与实际支出进度，对支付率低于预期的月份及时预警。如针对 2024 年预算执行率 90.47% 的问题，可分析第四季度资金结余原因，调整后续预算分配，确保资金按计划足额使用。

3. 盘活存量资金

对年末未使用的预算资金，及时梳理原因并按规定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岗位培训、设备购置等提升项目效能的领域，避免资金沉淀。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1.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同步制定细化、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2. 强化绩效过程管控

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每季度收集岗位人员考勤、补贴发放、培训记录等数据，对比目标完成情况。如发现岗位人员资质达标率未达预期，及时调整招聘条件或加强岗前培训，确保绩效目标可实现。

3. 健全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机制

年度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完整的绩效报告。将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岗位调整挂钩，对绩效突出的用人

单位给予奖励，对未达标的单位督促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的约束力。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C1390D7H
办公电话	18919873229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主评人员数量	1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5
注册时间	2022-09-2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